

规范会计行为的对策

文/蒋琳玲

会计行为是指对一定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正确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活动。只有规范会计行为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发挥会计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依然存在不规范的会计行为，其表现形式是有关媒体经常披露的有关单位的假账。要规范会计行为，应采取下列对策：

一、各单位要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会计核算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会计工作最基本的环节，它是指会计人员在对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对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具体会计工作的总称。会计核算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会计人员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其内容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的选择；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的确定；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会计档案的管理等。

我国会计核算工作从流程上和具体操作上都有明确规定，如会计科目的名称、借贷方登记的内容、账簿的登记方法、报表项目的填列方法等。会计核算上的规定体现在会计法律法规体系中，如会计法、企业具体会计准则、有关的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如果各单位能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就能做到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但是，目前我国有的单位并没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其主要原因在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是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建立的旨在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的一套制度。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是指在会计工作中，把不相容职务安排给不同的会计人员去做，以此达到彼此之间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从而预防差错和舞弊行为发生的目的。会计法对各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要求实际上是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而提出的，即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方面的要求，缺一不可：其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其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其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其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因此，各单位应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依法进行会计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照《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其二是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业务。

目前，我国企业的年报，除特殊行业和特殊企业外，均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而且，审计报告须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同时会计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可见，国家非常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中的作用。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假账是应该能够被发现的。但是，由于受到利益的驱动，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拉到业务、获得收入，迁就于企业不规范的会计行为。有的会计师事务所甚至与被审单位勾结，为被审单位做假账出谋划策，以获取高额回报。所有这些，都使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会计监督是保证会计行为规范的重要条件。

三、财政等政府机构必须依法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目前我国的会计监督机制是“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可见，我国主要是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和监督会计工作的。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除了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政府部门均可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如国家审计机关可以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对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税务部门可以按照税法的规定对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等。

财政等政府机构的监督比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更具有权威性，政府机构应充分认识到这一点。虽然我国在进行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的人员减少，但是，有关政府机构依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单位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职责，以促使单位会计行为的规范化（作者单位：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

相关链接

知识经济对传统会计平衡公式的挑战
强化内部会计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存在的问题
规范会计行为的对策
对目前高校会计核算的几点看法
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思考
如何科学加强军队财务收支管理
对新时期高校基建财务管理的思考
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浅析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机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